



勞工處控 MIRROR 演唱會 3 公司 15 罪



墜屏慘劇

人氣男團 MIRROR 去年紅館演唱會墜顯示屏傷人事故，繼警方早前起訴承辦商藝能工程有限公司、協興隆舞台工程有限公司3名職員串謀詐騙後，勞工處亦完成職業安全及健康，以及僱員補償方面的調查，並於本月17日向法庭申請傳票，向有關處所佔用人及僱主合共3間公司提出15項檢控，案件已排期於3月27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進行首次聆訊。

勞工處在調查後發現，有關處所佔用人及僱主，即藝能工程有限公司、協興隆舞台工程有限公司和舞館有限公司，涉嫌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五零九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二二二章）。涉及的違例事項，包括沒有為僱員提供安全作業裝置及安全工作系統、沒有向勞工處處長發出意外通知，以及為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等。勞工處發言人表示，絕不容忍上述違法行為，定必嚴厲執法，竭盡所能保障僱員的職安健及法定權益。

鄭泳舜冀令業界更重視職安

民建聯民政及文體事務發言人兼立法會議員鄭泳舜表示，非常關注當局就演唱會意外的跟進行動，期望勞工處的起訴行動，可令業界更重視舞台演出者的職業安全，為僱員提供安全作業的裝置環境至為重要，並須為僱員購買僱員補償保險。

他指出，政府有關部門於去年11月發表的演唱會意外調查報告中提出了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從紅館場地租用人守則方面，加強專業人員監督舞台工程安全、引入第三方獨立檢查人員檢查工程與裝置等，以確保舞台裝置符合安全要求。當時，政府表示會在未來數個月，康文署會與業界商討及落實新措施的執行細節，並修訂租用條款，他期望政府適時交代確保政府場地舞台安全的各項措施進度。



◆勞工處就 MIRROR 演唱會事故檢控3間公司共15罪。圖為 MIRROR 演唱會。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醫生張家齊非法集結罪成除牌半年

醫委會：干犯嚴重刑事罪違醫生註冊例 打擊公眾對醫療專業信心

2019年的平安夜，一批黑暴分子在元朗形點商場非法集結破壞社會安寧，時年23歲的中文大學醫科生張家齊當場被捕及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被判囚14個月。現為註冊醫生的他，就該定罪接受醫委會紀律聆訊。醫務委員會昨日展開聆訊，並裁定張家齊作為註冊醫生干犯嚴重刑事罪行，違反《醫生註冊條例》。考慮有關行為會打擊公眾對醫療專業的信心，懲罰須反映社會期望及醫生價值觀，醫委會最後判罰張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中除牌6個月，緩刑36個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二十一條，凡研訊小組經研訊後，信納任何註冊醫生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可行使權力，永久或暫時把涉事醫生除牌，或予以譴責等。

被捕時穿抗爭T恤 官指有意圖參與

昨日的紀律聆訊披露，張家齊在2021年7月註冊為醫生，同年10月在裁判法院被裁定2019年平安夜干犯一項非法集結罪成，判囚20個月。去年7月，他上訴覆核刑期，改為監禁14個月。

醫委會5人研訊小組退席商議後，由研訊小組主席、婦產科專科醫生鄧惠瓊宣讀判詞。判詞指，張家齊沒有就非法集結案尋求繼續上訴，故研訊小組會視高等法院原訟庭判詞作為法庭最後決定。

鄧引述判詞中警方的供詞指，當日在形點商場，有物件由2樓跌落警員身處的1樓，警方遂往2樓展驅散行動。張家齊被發現站在玩具反斗城外舉機拍攝，但沒有記者證，警員相信他有份參與非法集結。由於張被捕時身穿印有「光時」、「暴大抗爭」等字樣的T恤，法官考慮他身在非法集結現場及逗留時間等，認為張有意圖參與非法集結。

研訊小組：對張是否明白過錯有保留

鄧惠瓊指出，張家齊干犯的控罪嚴重，「由判即時入獄14個月便可得見。」對張求情稱「我不慎重的關鍵在於，在非法集會仍然合法的時候，我沒有離開集會現場」，她表示，小組不同意張這個說法，認為法庭判詞已說明了他參與意圖，故對張是否明白其過錯有所保留，最後研訊小組裁定他違反《醫生註冊條例》。

鄧強調，紀律聆訊之目的不是對涉案醫生作出第二次處分，而是要維持公眾對醫生的信心，故處理這類案件時，須平衡刑事罪行的性質及嚴重性，以及公眾對醫療專業的信心。本案控罪有可能降低公眾對醫生專業的信心，小組判刑時要考慮社會期望，亦要反映醫生價值觀。

小組留意到高院判詞指沒證據顯示張家齊為非法集結核心成員，或煽動他人參與集結，也留意到張年輕、將來或為公眾提供有用服務，而其實習報告指他表現出色，最後判罰張家齊除牌6個月、緩刑36個月。



◆現為註冊醫生的張家齊，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醫委會最後判罰張家齊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中除牌6個月，緩刑36個月。圖為2019年12月，有暴徒在元朗形點商場聚集。

資料圖片

女文員連犯兩暴動案 法官直言加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現年28歲的律師行女文員，於2019年兩個月內連涉兩宗暴動案，其中10月1日圍攻尖沙咀警署暴動案罪成，於上個月被判監4年9個月。2019年11月中旬，她又參與理工大學暴動，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該案一項暴動罪。法官謝沈智慧直言，被告「已經被拉過一次仲去，呢個係加刑因素」，案件押後至4月17日判刑。

被告方穎雯，曾先後報稱無業及律師行文員。根據上訴情資料顯示，她在香港科技大學化學系畢業，其後於養和醫院修護護理文憑，花兩年時間考獲登記護士資格，但因暴動案罪成而無法成為註冊護士。

涉10·1暴動案判刑 再認參與理大暴動

被告昨日承認一項新增的交替控罪，即於2019年11月18日在理工大學外暢運道一帶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其原本面對的涉理大內的暴動罪則獲撤銷。案情指，2019年11月11日至28日期間，聚集在理大的暴徒堵塞周邊道路、破壞校園設施，警方同月17日晚起封鎖理大。翌日下午1時半許，在校內留守的被告等百人從正門衝出，在暢運道架設傘陣，向警方射箭及投擲汽油彈及磚頭。警方當時截停18人，被告被其中一名女警制服，當時身穿黑衣，戴上或管有防毒面罩、潛水鏡、黑色口罩等，在警誠下保持緘默。

辯方求情稱，案中無基礎證明被告曾參與理大內的暴動，希望法庭集中控罪提及的11月18日位於暢運道的暴動。法官謝沈智慧反駁指，案情顯示被告早前已進入理大，「傳媒鋪天蓋地、日以繼夜播理大情況，仲走去？佢（被告）知情況係咁仲走去參與，之前嘅嘢都要負上責任嘍！」

被告另涉2019年10月1日在尖沙咀參與暴動，以及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兩罪罪成判囚4年9個月，現正就該案服刑。辯方希望法官



◆女文員於2019年兩個月內連涉兩宗暴動案，法官直言再犯是加刑因素。圖為理大暴動期間，暴徒嘗試突圍失敗。

資料圖片

法庭考慮被告兩案的總刑期時可分期執行，讓懲教容易執行刑期。法官直言被告「已經被拉過一次仲去，呢個係加刑因素」，又指理大暴動是全港最嚴重、為時最長及最暴力的暴動。辯方對此表示明白，故未有要求兩案刑期完全同期執行。

涉未交選舉申報 兩區選落選人被起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廉政公署昨日起訴兩名涉嫌未有提交選舉申報書的2019年區議會選舉落敗候選人，兩人將於下周二在東區裁判法院分案答辯。

被告胡健南（44歲），報稱公司秘書，王鑑賢（38歲），報稱健身教練。兩人均被控以一項沒有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的罪名，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三十八（1）條。

廉署指出，胡健南及王鑑賢同於2019年10月16日遞交區議會選舉提名表格，分別參選東區漁灣選區及環翠選區。兩人其後接獲候選人資料冊，其中有提醒他們須呈交選舉申報書。法例規定，當屆候選人須於法定限期，即於2019年12月29日或之前向選舉事務處提交選舉申報書。控罪指，胡健南及王鑑賢分別作為2019年區議會選舉東區漁灣選區及環翠選區候選人，沒有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三十七條的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選舉事務處於上述法定限期內未收到兩人的選舉申報書，遂於2020年1月中將事宜轉介廉署，廉署隨即展開調查。

兩人分別於同年向高等法院申請命令，以延後提交選舉申報書。法院分別於2022年8月及9月拒絕向二人批出申請。廉署在徵詢律政司法律意見後，落案起訴兩人。

童黨打人拍片「宣暴」 警拘4男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觀塘秀茂坪公園早前發生「童黨」欺凌案。4名黑幫男童佔據康寧道公園為非作歹，最少涉及3宗襲擊傷人案，更囂張地拍下打人過程，將片段剪輯及配樂製成30秒影片，上載至社交平台「宣暴」，引起警方高度關注。秀茂坪警區反三合會行動組深入調查後，昨日在觀塘及秀茂坪區將4名男童拘捕，他們全部有黑社會背景，當中兩人為中學生，最細年齡僅14歲。

據悉，被捕4名男童經常流連在秀茂坪康寧道公園，向使用公園設施的青少年或街童挑戰，包括惡意指控對方「眼超超」、「不順眼」等，恃人多勢眾向對方使用暴力。根據網上流傳的影片可見，就曾有出現10多人向對方拳打腳踢，但沒有使用武器或搶掠對方財物。

據悉，有關影片內容共有5段，分別記錄童黨出沒球場及街頭，隨意對街童拳毆腳踢，片上更寫有「我哋觀塘最×惡」及「我哋觀塘××哥最夠做」等字句。

秀茂坪警區反三合會行動組主管盧業威督察昨日表示，影片的受害人至今沒有報案，但警方留意到影片透過剪輯技巧，輯



◆警方交代案件詳情。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福強 攝

錄成影片及配上音樂，鼓吹其好勇鬥狠的行為。警方主動調查後，相信片中案件發生於2022年10月至12月期間，而涉案青少年與受害人曾有接觸或認識，並非「隨機」犯案，至於其目的仍要進一步調查。

警方密切關注近日社區發生多宗青少年嚴重違法及暴力事件，包括童黨犯罪的行為，反映部分年輕人守法意識薄弱。警方強調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犯罪，任何人包括青少年作出違法行為，警方定必會全力跟進調查，令犯案者承擔應有的法律責任，呼籲上述案件受害人或目擊者主動致電3661 6275與秀茂坪警區反三合會行動組聯絡。

司機「唔夠馴」踩錯掣 開車衝行人路傷女途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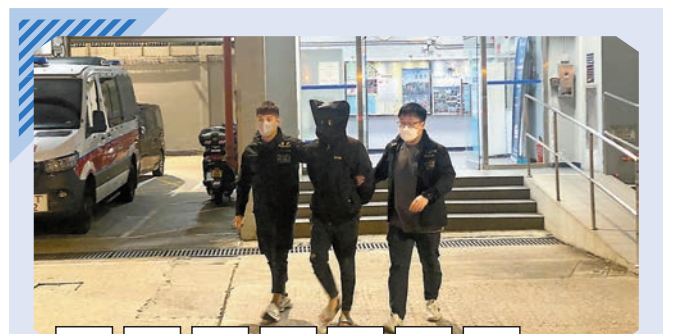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旺角花園街昨日下午發生私家車失控衝上行人路意外，一名女途人走避不及，被撞夾於店舖與車輛之間。警方及消防到場將女途人救出，由救護員包紮後送院治理。男司機及其母親沒有受傷，在現場協助警方調查。據悉，意外疑與司機「唔夠馴」，誤將油門當腳掣肇事有關。

昨日下午1時46分，涉事男司機將車輛駛至花園街近登打士街等候母親。上址為單程兩線行車，其間車輛停在右邊馬路邊。司機的母親上車後，車輛即扭左軚駛出，惟突然失控直衝上左邊行人路，撞向一間食肆及一間地產店舖，一名女途人剛好經過，被私家車撞跌及夾在車輛和牆身之間。據目擊者表示，幸車輛車速不快，當時只推跌女途人，並未有撞牆。

受傷姓張女途人（22歲）經包紮後被送廣華醫院。涉事吳姓男司機（48歲）及其母親沒有受傷，警方其後將吳帶上警車調查。據悉，吳疑通宵沒有睡覺，開動車輛後將油門當腳掣，導致車輛向前衝肇禍。警方正進一步調查交通意外原因。



◆旺角花園街私家車衝上行人路撞傷女途人。



拘非法放煙花者

農曆年初三凌晨4時，一名黑衣男子在尖沙咀加拿分道與金馬倫道交界燃放兩組約200枚煙花，歷時1分鐘，警方到場後在馬路檢獲兩組發射器殘骸。油尖警區反黑組根據現場閉路電視及調查，於前日下午6時在粉嶺以涉嫌「非法燃放煙花爆竹」拘捕一名姓馮（32歲）男子，更揭發他因「駕駛時沒有駕駛執照」、「駕駛未獲發牌照車輛」、「沒有第三者保險而使用車輛」欠交罰款被通緝。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